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觀光傳播局	《TAIPEI》行銷推廣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1.1-115.1.5	傳播服務科	207,100	本案契約金額72萬8,400元，已分別於114年4月及7月付款20萬7,100元及20萬7,100元，餘31萬4,200元預計於114年10月及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會展年鑑	平面媒體	114.2.28-114.12.31	觀光發展科	-	本案所需經費9萬元，已於114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4年度台北畫刊行銷推廣案	網路媒體	114.4.17-114.12.31	傳播服務科	-	本案契約金額93萬3,500元，預計於114年8月及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韓國大邱廣域市觀光行銷	其他	114.5.9-114.7.2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820元，已於114年6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網路媒體	114.6.27-114.7.3	綜合行銷科	-	本本案所需經費4,300元，預計於114年8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See & Be Seen(交通安全)+韓國大邱觀光行銷	其他	114.5.24-114.7.6	綜合行銷科	5,536	
觀光傳播局	2025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	其他	114.5.29-114.8.21	綜合行銷科	31,966	
觀光傳播局	自備有型 臺北最行(禁一次性用品)	其他	114.5.29-114.9.30	綜合行銷科	18,880	
觀光傳播局	防颱	其他	114.5.29-114.9.30	綜合行銷科	19,019	
觀光傳播局	防震	其他	114.6.10-114.8.31	綜合行銷科	18,194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大稻埕夏日節、兒 藝節及暢遊卡	其他	114.6.20-114.8.30	綜合行銷科	16,270	
觀光傳播局	2025台灣美食展	其他	114.6.25-114.8.4	綜合行銷科	17,603	
觀光傳播局	114年度主題遊程整 合行銷推廣案	網路媒體	114.6.30-114.10.31	旅遊推廣科	-	本案所需經費8,000元，預計於 114年8月及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4年度台灣好行~ 北投-竹子湖線-整 合行銷宣傳	網路媒體、其他	114.6.23-114.11.30	觀光產業科	-	本案所需經費85萬474元，預計 於114年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趴趴GO第三季	電視媒體	114.6.27-114.7.6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301萬3,079元， 觀傳局分攤116萬3,079元，預 計於114年8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趴趴GO第三季	其他	114.6.2-114.9.31	綜合行銷科	9,891	本案所需經費48萬4,124元，於 114年7月付款9,891元，餘47萬 4,233元預計於114年8月及9月 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臺北音樂博覽 會、2025臺北藝術 節	其他	114.6.30-114.8.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6,594元，預計於 114年8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潮臺北	其他	114.6.30-114.8.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671元，預 計於114年8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大稻埕夏日節	廣播媒體、平面媒 體、其他	114.7.7-114.8.30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83萬7,000元，預 計於114年8月及9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臺北車站連通道-臺北觀光意象	其他	114.7.15-114.12.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6,796元，預計於114年8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KOC行銷萬華	網路媒體	114.7.28-114.8.30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4萬7,500元，預計於114年10月付款。
臺北廣播電臺	臺北廣播電臺「戀戀臺北-夏日演唱會」行銷推廣	網路媒體	114.7.1-114.7.31	節目課	-	本案所需經費7萬5,000元，預計於114年9月付款。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